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程名称：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

工程地点：巩义市

2025年 7月17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巩义市境内
建设规模	升级改造 5 家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 1 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升级改造 10 个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结构类型	镇级商贸中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程造价(元)	4409000.00 元
施工单位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自检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主送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项目，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6月26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26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巩义市境内
建设规模	升级改造 5 家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 1 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升级改造 10 个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结构类型	镇级商贸中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程造价(元)	4409000.00 元
施工单位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工程质量评估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水辉  2025年6月26日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竣
工
验
收
方
案

建设单位：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竣工验收方案

一、工程概况

2022 年,巩义市被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确定为国家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提出,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巩义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多次进行实地走访考察,最终决定对 5 家镇级商贸中心、1 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施升级改造,具体包括对镇级商贸中心配备相关需求设备、物流配送中心装修改造、物流资源整合、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配备相关需求设备等工作。

建设单位: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三大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工程总造价:4409000元;

开工日期:2023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

施工承包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履约情况:签定合同已及时履约。

三、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1、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制、审批及执行符合流程。

3、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工程量统计及复试合格

4、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及主要功能检验符合要求;

5、隐蔽验收符合要求。

四、质量自检结论

本工程质量合格,开工前报批了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交底资料。开工报告手续齐全;工程使用的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手续齐全。竣工资料清晰完整,与现场实物相符,竣工资料整理装订符合要求。经自检质量合格。

五、履职承诺

我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施工阶段均能按照施工合同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施工，及时真实记录、整理施工资料，确保该工程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情况。施工行为若和以上承诺不一致，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无

七、验收依据

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其他有关规定。

八、验收条件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合同要求，并提交了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工程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提交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九、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 张涛 主持。

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由建设单位 刘倩倩 宣读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结论形成等。

由建设单位 刘倩文 汇报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由施工单位 张震 汇报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由监理单位 李强 汇报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由各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根据竣工验收意见，对存在问题下发监理通知，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理通知或解决方案进行全面整改。

验收组人员根据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对工程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最终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验收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验收内容

按照验收抽查原则，具体抽检部位如下：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验收内容为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十一、验收组织形式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 张涛 担任验收组组长，以观感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开展。

成员参与本次竣工验收（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验收人员组成：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人员组成。

验收组人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人员 名单	验收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组长	张涛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副局长	
	组员	刘倩倩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科长	
		刘倩文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科员	
		张磊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十二、验收结论形成

验收结束后，各验收小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填写建设工程验收记录，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当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时，验收组应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验收。

当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性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验收组责成有关单位整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符合要求后，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签字):

张涛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张小平



建设单位 (公章):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18年4月17日

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资格）	备注
建设单位	张涛	副局长		
	刘倩倩	科长		
	刘清文	科员		
监理单位	李强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施工单位	张震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经审核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工程验收组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涛



(公章)
2022年7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施工单位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元)			总造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4409000 元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项目经理	张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贞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叶贞印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巩义市
建设规模	升级改造 5 家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 1 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升级改造 10 个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结构类型	镇级商贸中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程造价(元)	总造价 4409000 元
施工单位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我单位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工程监理单 位工作评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检评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该工程实施了公平、公正、严格的监理,对保证工程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监理人员坚持原则,素质过硬,作风良好。		
对工程施工单 位工作评价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在工程质量合格的同时,安全、文明工作也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好评。对原材料把关严格,不合格材料坚决不用在工程上。对建设、监理单位及质监站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是一个守信用、讲信用、守合同、重质量、讲安全、讲文明的可以信赖的施工队伍。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p>1.验收组织</p> <p>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5 年 7 月 17 日,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合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检评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进行竣工验收。</p>			

2. 竣工验收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由 张涛 主持。

(1) 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 刘倩倩 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结论形成等。

(3) 刘倩文 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 张宏 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5) 李强 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6) 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了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7)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了全面评价，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8) 验收组长宣布了竣工验收结论，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9) 若有重新组织验收情况，请说明重新组织验收时间和验收结论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及验收意见：

1. 验收内容

审阅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

2. 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意见	观感质量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经综合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实测实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名（验收当天实际参加验收人员本人签字）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资格)	签名	备注
验收组 组长	张涛	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副局长	张涛	
验收 组成员	刘倩倩	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长	刘倩倩	
	刘靖文	巩义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员	刘靖文	
	张震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震	
	李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骥	

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签字）

张涛



2025年7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巩义)第一标段	建设规模	升级改造 5 家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 1 个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升级改造 10 个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结构形式	镇级商贸中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镇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升级改造	工程造价(元)	总造价 4409000 元		
合同开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开、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10日 2025年3月25日	竣工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7日
验收 意见	施工单 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 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 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结论		通过竣工验收。 			

注：验收意见可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填写。

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河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巩义) 第一标段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巩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施工单位	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本单位将按照《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属施工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范围

设备配备, 园区改造工程

保修期 1年

防水部分质保 5年.

注：1、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超过保修期以后，应有产权所有人（或物流中心管理方）进入正常的，定期保养和维修。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权龙	
	项目经理	张震	
	保修联系人	张震	
	联系电话	15537152720	
	联系地址和邮编		